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

山农工院发〔2024〕92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

2024年11月4日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07〕8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>等三个文件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3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>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4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工作，深化学校体育评价机制改革，规范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，切实激励大学生提高体质健康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建立健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评机制，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，推动学校体育教学工作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、体魄全面发展。

第三条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是我校体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教务处与基础课教学部设立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体测中心”），按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要求，完成学生的体质测试、健康评估、测试数据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建立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，体测中心执行校长负责制，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，全面领导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；教务处处长、基础课教学部行政负责人任副主任，统筹体测中心的建设与管理，辅助体测中心主任做好体质健康测试工作。

第五条 体测中心下设综合管理组、体质测试组、成绩与数据管理组，各职能小组责任及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综合管理组。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相关文件，落实上级工作要求；处理体质测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制定年度体质测试方案、计划；统筹做好体质健康抽测工作；组织好测试人员对有关测试知识的培训和学习。

（二）体质测试组。负责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具体实施；做好体质健康测试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护和保养；负责学生体质测试数据的采集、统计、汇总和上报工作。

（三）成绩与数据管理组。负责学生学籍信息与体测平台的数据对接管理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的复核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库与档案管理；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等级证书的印制与发放。

第六条 各职能小组要明确分工，压实责任，形成上下贯通、层层落实的责任链条，确保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。

第三章 测试实施

第七条 测试分组根据学生的生长发育规律，从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、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育健康状况，根据学校各校区在校生规模，将测试对象划分为两组：一、二年级为 A 组；三、四年级为 B 组。

第八条 测试时间及地点。为确保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A 组测试时间为 9 月-10 月；B 组测试时间为 11 月-12 月。测试地点在学校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、运动场等地。

第九条 测试项目。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坐位体前屈、50 米跑、800 米跑（女）、1000 米跑（男）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仰卧起坐（女）、立定跳远。

第四章 测试要求

第十条 体质健康测试前要作好充分准备工作并做好测试过程中的安全措施。测试数据和记录要准确无误，并进行严格核查，测试、记录、监督检查人员要签字确认。

第十一条 因病或残疾不能参加全部或部分项目测试，无法进行评分和等级评定的学生，可向体测中心提交免予执行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申请，经二甲以上医院证明，体测教师签字，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免予执行。但能参加测试的项目仍需测试记录，可不作为评价等级依据。免予执行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学生评价等级为及格。

第十二条 因病临时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经医院证明，体测

中心核准，可不参加当次测试，但须进行补测。

第十三条 测试成绩、评定结果应及时反馈给学生，以便指导学生科学合理的锻炼。

第十四条 每年度测试的原始数据和统计资料要妥善保存。要安排专人负责保存、统计，并定期归入学生的体育健康档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遵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 组织机构人员名单

领导小组

主 任：郑华美

副主任：束 靖 张新廷

综合管理组

组 长：于昊田

成 员：时圣宇

体质测试组

组 长：徐铭鑫

成 员：赵 健 司书奇 阎莎莎

成绩与数据管理组

组 长：徐 铮

成 员：常日东 王秋晨 王 阔